

2009-10 学生行为守则

家长指南

为了确保海华郡公立学校所有学生都能够在一个安全和舒适的环境中学习，同时各项规定得到始终如一的贯彻执行，教育委员会制定了一份“学生行为守则”，作为处罚的依据和学生行为与处罚规定的后盾。作为海华郡公立学校系统的学生，所有孩子都必须知道并且遵守这一守则。请您抽出时间阅读以下的内容，并且与您的孩子一起讨论。只有我们—学校教职员工、家长与学生共同努力，才能为所有孩子创造并且保持一个安全和舒适的学习环境。

学生品行要求

在海华郡公立学校就读的所有学生都应该：

- 参与学习并认真对待作业
- 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 有礼貌
- 尊重他人的个人、公民和财产权利
- 按时、准时到校，并做好学习准备
- 按时完成作业
- 以其它方式代替口角或斗殴
- 语言得体
- 衣着适当
- 自我控制
- 与他人合作
- 举止合乎道德规范

违规行为和处罚

学生行为守则中的违规行为适用于在学校范围内、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或其它学生在海华郡公立学校系统权力范围内的行为。如果在校外发生的事件可能对学校的秩序和总体安宁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导致处罚。

在以下任何处罚之外，也可能加上作业或课程不给学分，还要对所造成的损失和破坏作出赔偿。必要时，警方将介入。

I 教职员工 / 行政人员处理	II 家长 / 监护人 介入	III 重新分配 学生的时间	IV 排除在 学校正常活动之外	V 开除
处罚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头训斥 ● 暂时停课或逐出教室 ● 取消特权 ● 老师 / 行政人员与学生面谈 ● 与学生家长联系 	处罚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电话给家长 ● 书面通知家长 ● 家长会 ● 家长陪同学生到学校 / 教室 <p>必须通知家长</p>	处罚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校 ● 打扫学校 ● 合约室 ● 在校停学 ● 周六学习班 <p>必须通知家长</p>	处罚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进出自由 ● 停学 ● 建议参加夜校 ● 其它安排 <p>必须通知家长</p>	<p>必须通知家长</p>

违规行为	定义	处罚范围
无故缺勤	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缺勤一天或一天中的一部分，并且/或者没有家长的书面请假条，说明缺勤的正当理由。(条例第9010条)	I至III
酒精违规	携带或使用任何酒精制品，包括无意携带和出售、传递或分发酒精制品。(条例第9230条)	IV至V
纵火/放火	协助他人或自己放火，点燃学校建筑物或其它财产。	IV至V
恶霸、网上恶霸、恐吓或骚扰	故意以口头或书面语言、动作或故意在网络上或用手机和其他方式(如电子邮件、网页、聊天室)骚扰、羞辱、恐吓和/或威胁他人的生存或心理，而且这种行为是基于明显或可以察觉到的个人特点，如种族、出生地、婚姻状况、性别、性倾向、性别特征、信仰或残疾，造成充满敌意的教学环境，严重影响学生的教育利益、机会、成绩，或学生的身心安康，或对他人造成严重威胁和恐吓。(条例第1060条，条例第1040条)	II至V
校车上的不良举止	在校车上违反学校或校车司机的规定或影响学生交通安全的行为。	I至IV
作弊/学术欺骗	在考试中以任何不正当的方式和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接受或提供信息。条例第8120条的内容、规定、政策、程序，马里兰教育厅或学校系统主考老师手册、主考单位和协调员手册、备忘录认为不正当的行为。(参看“剽窃”)(条例第8120条)	II至IV
滥用电脑/电子通讯设备	未经批准使用电脑或软件、国际或局域网络账号进入国际或局域网络，进入不正当的网站，滥用网站、国际网络或局域网络账号、以及国际网络或局域网络资源。	I至V
逃学	无故不参加班级或学校活动。	II至IV
诽谤	用不属实或不尊重的语言或陈述，贬低或阻止他人与特定的人或团体交往，以损害他们的名誉。(条例第1040条)	II至IV
毁坏/污损财产	损坏、毁坏或破坏(包括乱图乱画)学校或他人的财产。	I至V
歧视	因种族、肤色、信条、民族、宗教、体力或智力、年龄、性别、婚姻状况、身体特征或性倾向而以负面的方式对待他人。(条例第1010条)	II至V
不尊重成人	对教职员或学校其他成人发表不当的评论、或作出不当的动作或姿态。	I至IV
扰乱课堂	在学习的环境中干扰、妨碍其他人学习的行为。	I至V
煽动或参与扰乱扰乱学校	影响学校环境或活动安全和秩序的行为或衣着，包括在校外开始的行为。扰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或衣着。	I至V
毒品违规	携带(包括无意携带和有意携带并出售、传递或分发)或使用任何吸入毒品或其它制幻剂、管制的危险药物，包括处方药物、非处方药物、类似的药物或其它列在管制之类的危险药物，以及随身携带的吸毒器具。(条例第9230条)	III至V
敲诈/强夺/勒索	非法使用武力、恐吓或威胁，经过或不经过物主的同意，强占他人财产。	IV至V
不接受处罚	不接受留校、合约室、周六学习班、停学或其它处罚。	I至IV
谎称警报/炸弹威胁	在毫无凭据的情况下发出火警或其它灾难的警报、滥用911报警电话或随意释放灭火器。	IV至V
斗殴	两个或以上学生之间敌对性的人身冲突。	III至V
爆竹或爆炸物	携带、使用和/或威胁要使用爆竹、烟幕弹、照明弹、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这些物品的混合物。	IV至V
假冒	以欺骗为目的使用、制造或复制他人的签名。	I至IV
赌博	以金钱或财产打赌。	I至IV
帮派团伙活动	在学校或学校的活动中从事或表现出代表帮派团伙的活动或举止，包括、但不限于穿戴与帮派团伙的衣饰或“旗帜”，用帮派团伙乱涂乱画、暴露代表帮派团伙的纹身和招募帮派团伙成员。(条例第1040条)	II至V

违规行为	定义	处罚范围
戏弄	为了加入、附属或留在一个组织，参与任何有意或无意伤害他人的行为。(条例第1040条)	IV至V
下流裸露	以猥亵或下流的方式裸露身体的隐私部位。	II至IV
违抗	拒绝遵照掌权者合理的命令。	III至IV
未经许可离校	未经家长或紧急联络卡上的人书面或口头许可，在正常上课时间内离校。	III至IV
寻呼机/手机违规	在上学期间使用寻呼机、手机或其它通讯设备。	II至IV
殴打员工	在学校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包括当教职员在干预一场斗殴或其它争斗时，对教职员进行人身侵犯。(条例第1040条)	IV至V
殴打学生或其他人	在校园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对学生或其他人进行人身侵犯。(条例第1040条)	IV至V
剽窃	为了获取学术奖或利益，在未经许可和没有注明出处的情况下从书、报纸、杂志和其它印刷和非印刷资源抄袭。	II至V
讲下流话	用粗俗或恶毒的语言诅咒、谩骂。(条例第1040条)	I至IV
拒绝服从学校规定	拒绝遵守学校规则、条例、政策和/或程序。	I至V
性行为	与性有关的行为，包括两相情愿的性行为、携带淫秽的色情材料。	I至IV
性骚扰	令人讨厌、带有性色彩，影响学生学习、研究、工作、成绩或参与学校活动或他人在学校系统里的任期、身份、就业权利/与学校系统的关系的行为。(条例第1020条)	II至V
跟踪盯梢	怀有恶意的行为，包括接近或追赶他人，使那人担心自己或第三者会遭受严重的人身伤亡。	IV至V
迟到	上学/上课开始时迟到。(注意：迟到20分钟以上算作缺一堂课，更长时间可以算作缺半天或全天的课。)(条例第9010条)	I至IV
盗窃	未经物主同意或在物主不知道的情况下拿走或获取他人财产。	II至V
行为或语言恐吓员工	以语言或行为表示要对教职员进行人身伤害的计划。	IV至V
行为或语言恐吓学生	以语言或行为表示要对一个或一群学生进行人身伤害的计划。	IV至V
烟草违规	携带或使用任何烟草或烟草制品。(条例第9240条)	III至V
非法进入校园	在未经许可，以及事先得到法律通知，不许进入或使用学校设施的情况下进入学校，或在被责令离开之后仍然逗留在学校，包括在不许进入学校、停学或开除期间，擅自到校。(条例第3020条)	II至V
不合作的行为	故意不遵行教职员合理的命令或故意不以合作的态度参与学校或班级活动。	I至IV
武器违规	携带会造成伤害的东西或器具、或者用这样的东西或器具伤害他人，包括所有的枪枝、子弹和汽枪、刀和在特定的情况下会被他人当作武器的任何器具，无论是露在外面、还是藏在里面的。在学校里、校车上、停在学校的汽车里(无论锁没锁) 和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严禁武器。(条例第9250条)	IV至V
故意扰乱	有意扰乱学校正常活动、管理或课堂秩序的行为。对学校里、校车上或校外进行的学校活动中任何学生、员工或其他合法逗留和参与者造成身体伤害的调戏和威胁。由员工的工作地点开始，以任何方式威胁任何在家的员工之人身安全。(条例第3020条)	IV至V

注意：当教委会通过对一项特定行为的规定时，该规定的参考资料已经列出。

对违反行为和纪律规范学生的处罚

当学生扰乱学校学习环境时，该校专职人员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在确定处罚办法时，他们会考虑下列因素：

- 该事件的严重性。
- 该学生过去同样或相关的违规行为和/或处罚记录。
- 该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他人的责任、权利、特权或财产。
- 该违规行为是否对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胁。
- 该学生是否有个别教育计划或504计划。
- 该违规行为和处罚之间的逻辑关系。
- 该处罚是否适合学生的年龄。
- 教委会政策对该违规行为是否有特别的处罚。

另类的教育课程

另类教育课程是为那些无法在正常教学环境下学习的学生所预备的。其它的教育课程包括、但不局限于：

- **夜校**—是为被长期停学的学生安排的另类教育课程。夜校也为需要另类教育环境帮助他们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提供正常学分课程。
- **入门学校**—是Homewood中心的一项另类教育课程，是为行为和学习上有严重问题，以至于自己的需要在正常学校不能得到满足的学生而建立的。
- **通道课程**—是Homewood中心的一项另类教育课程，目的在于帮助从外界安排向学校过度的学生。通道学校也为需要过度性另类教育环境（IAES）的残疾学生提供服务。
- **合约室**—是在学校里为学生所做的短期安排。在一位教职员工的监督之下，学生补做以前所遗漏的作业，同时制定一项计划，以免将来再受处罚。
- **在校另类教育课程**—是在综合性学校里的另类教育课程，为参与的学生提供学习和行为上的帮助、学习怒气处理和社交技能的机会，强化的个案管理，以及家庭拓展与支持服务。
- **周六学习班**—是为中学生所做的安排，作为对违法乱纪学生的处罚，可代替校外停学或成为严重处罚的一部分。

体罚—教委会禁止体罚。体罚是用身体上的处罚或给学生的身体造成过分的不适，以达到维持纪律或执行学校规则的目的。

留校—留校是在正常上课日，在学前、学后和周六将学生安置在校内一个由教职员工监督的环境中。

限制进入校区—在这一处罚之下，学生只能在上课期间才能进入学校。

停学—是在特定的时间之内因故取消学生正常上课或到校的权利。

开除—开除是在特定的期限内或永久地将学生除名，由教育局长或他所指定的人作出决定。

若想得到本守则及其辅助条例和程序的全文，
请拨打410-313-6682向学校系统的公共信息办公室索取或上系统的网站www.hcpss.org下载。

海华郡公立学校系统决不因种族、肤色、信念、原产地、宗教、身体或心理残障、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或性倾向而在求职和求学上歧视任何人。详情请与海华郡公立学校系统平等保障办公室联系。他们的地址和电话是：10910 Route 108, Ellicott City, MD 21042; 电话号码是410-313-6654。

海华郡公立学校系统

10910 Route 108, Ellicott City, Maryland 21042. 410-313-6600. www.hcpss.org